

有时间多读点书吧

■ 曹敏

前段时间,一篇关于工作后坚持读书的文章,看完感慨挺多的,很多人工作第一年或许会保持着书的习惯,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,看的书也就少了。工作中,多看点书,我们能获取知识。心情浮躁了,多翻翻书,它能让我们平静很多。书是良师,它让我们很富有;书是益友,它能陶冶我们的性情。所以,我觉得:尽管工作忙,有时还是多读点书吧。

“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”,人终究还是不能不读书的。“知识改变命运”,学生时代,如果没有书本,我想我们就没有今天的豁达。工作了,没人逼

着自己读书了,所以是否读书,读什么书,这就全凭我们的爱好了。工作了,一下子脱离了升学的需求,人就变得一下子找不到读书的理由了,因此读书的时间也越来越少了。还依稀记得大学里最爱去的地方就是图书馆,在那能让自己平静很多。大学的图书馆座位有限,因此每次都会早早的去“占位”。每当心情迷茫的时候,就会去“藏书阁”,选一本自己最爱的书籍,找一个僻静的靠窗座,把自己埋在知识的海里,有时一看就是老半天。累了,看看窗外,却没有丝毫的落寞和惆怅,有的只是大志满怀。每次走出“藏书阁”,都

会有那种因给自己的大脑增添了几分养分而舒心的微笑的感觉。这种感觉真的很难忘。

其实,生活中我们不是没有时间去读书,只是那种看书的心情散了。信息时代,上网自然成了获取所要信息的主要方式。只有偶尔上网累了,才会有那么想看书的点点感觉。工作之后,总感觉有许多书应该去看看,可是每次总会翻了那么一两页就搁置在那了。没有了耐心,自然地书就成了催眠的枕头,每次翻一小会就会困意不断袭来。看来读书真的是需要心情的,就像一位老师所说的“工作以后能坚持读

书是一种美德”。

读书是一种生活方式吧。胡适说过,读书可以忘了打麻将、醉酒,读书可以让人暂时忘记自己而进入文字所描述的那个世界,让自己品略书中所描述的未曾经历的感受;读着读着,会被文中的情节所深深抓住,或许是成功的喜悦,或是痛苦的感伤,心绪会随着书走,飘得很远很远……

读书也是一种休闲放松的方式。不同的人读书都有不同的需求。同一个人,在不同的情景或不同的心态下读书也会有不同的感受。而有一点似乎是相通的,一本

好书可以让我们安静,身陷其中,继而暂时忘却心中的烦恼与伤心事。

读书更是一种性情。读书是因为喜欢,读书是源于兴趣。它是一种轻松、自在的“休闲”。工作了,接触的多了,才更加确定了,那么多年的求学,看了那么多的书,带给我更多的是提高了自身的快乐。长时间不读书,心里会堵得慌,便会觉得乏味,总会感觉心中缺少了某些东西。读到一本好书,总是喜欢品读好多遍,然后掩卷而思。很喜欢静静地看书,喜欢那种一页一页翻过的感觉,喜欢那些让心平静的字里行间。

我的“蜗居”

■ 吴海萍

《蜗居》是当下热播得最火的一部电视剧。剧中的女主角有着和我一样的名字,而我和她一样,同样有着身处“蜗居”的酸甜苦辣。

穷人如我在当下,就住在一片由不同的年份的塔楼、砖混楼、框架楼零碎拼凑成的一个小区里,这里混合着的木窗子、铝合金窗子、铁窗子像一双双无精打采的眼睛,嵌在早已不见本色的灰暗墙壁里,香肠、腊肉贴着晒得半旧衣服在阳台迎风招摇。小区中心是个小广场,说是广场未免有些勉强——不过是一块斑驳的绿草地罢了。午后,十几张麻将桌围着草地搓得“哗啦”作响,老人们眯着眼睛晒着太阳,小孩唧唧学走路。偶尔不知从哪里来的商家,扯张大棚摆上几件毛衫,扩音器里急促的喊着:“羊毛衫大甩卖,最后三天!”

这是个很老的小区。虽然我居住的是一栋较新的电梯楼,但入住半年来,停电停水停气的事情时有发生。朝向倒是坐北朝南,遗憾的是开门正对的不是明晃晃的太阳,而是一堵墙壁——那是面积更大朝向更好的邻居抢走了大部分的阳光。冬日,只有在下午三点半到四点的时候,太阳的余晖才如“白马过隙”般匆匆从阳台一角扫过。而在夏日却直射入客厅的茶几上,以至于我经常感叹——若是太阳从西边升起,那么我家的阳光该是多么的合适!

由于居住的楼层过低,自然没有站在高处“俯瞰众生”的优越感,所以无论从家里的哪个窗口往外望,都是一幅幅柴米油盐的芸芸众生图。站在阳台,能看到楼下另一朝向家的小孩正在咬铅笔头写字,偶尔分神,就被家长打得“哇哇”直哭。厨房则与邻居厨房隔窗相望,晚饭时分,邻居家高压锅上的气阀“嗷嗷”的转圈,排骨藕汤的香味不客气的飘来“串门”。厕所的窗子能扫见另一家的男主人翘着脚坐在沙发上按着遥控器,以至于我要经常担心上厕所“走光”的问题。每天晚上,演奏得半生不熟的钢琴、古筝、萨克斯、笛子声从不同的楼层里传来,汇合成一场“夹生”的交响乐,传递着一颗颗望子成龙的天下父母心声。

为了这座冬冷夏暖的蜗居,我们背负了银行20万的贷款,要从正当年华还到知天命之年。蜗居也悄然改变着我的生活方式,以前我是“不知愁滋味”的“月光族”,如今每天眼睛一睁,就要算计着银行每月一千多块的贷款、水费、电费、气费、物业费,如何从紧巴巴的工资里挤出来。买房后,所有的奢侈消费都能找到不去的理由:“想吃点什么回家弄,外面不卫生!”“要看什么电影从网上下,电影院又远票又贵!”“生日蛋糕有什么吃头,奶油吃多了不好,还是买只鸡煲汤吧!”……在一系列地“连哄带骗”中自我催眠,虽然不至于到《蜗居》中的女主角海萍要天天清水面的地步,但也基本告别了两人下午茶、酒店的日子。

有时也想:要是不买房,现在的日子该过得多自在!但抱怨归抱怨,和我一些至今仍过着租房日子的朋友比,我觉得非常的满足,至少年轻时就有了自己的小天地。这小小的蜗居,既是我们这对平凡夫妻遮风避雨的安身之地,也是为之奋斗努力的理由,更是开启未来生活幸福之门的钥匙。蜗居,就如百科全书,夹杂着生活的酸甜苦辣,教会我们的成长,见证我们的柴米生活。无论在外漂泊多久,家里总有一盏灯,一个人,一口热汤,盼望着你的归来。



人勤春早 汪飞摄

初中同学录里的故事

■ 方小敏

“生命是水,时间是鱼。泪水无法洗尽离别的痛楚,执着和坚强才能绘制美好的明天。

抬起头,前边有一缕早晨的阳光在轻轻地呼唤你。

远方,是你新的旅程、新的岁月、新的希望。”

翻开第一面,是班主任唐老师的寄语,一页一页地读下去,好似“昨日重现”,分别如果不是在当年,那也是次年(我初二转学),也许,正如李雄兵同学所留言:“‘明月不长圆,过了中秋终是缺’,只是‘高风最可仰,如何一别难相逢’”;同桌严又平,你总是和我比学习,你那股子决心是我所缺少的;学习委员李艳萍,认真学习的表率;才女小作家刘艳萍;李会文:近,我们彼此温暖,远,只因方向不同,隔着距离的平淡不是你我的错,我好想你的,感谢你在我读书住读离家陪着孤单的我,闺蜜一定就要你那一款;高个美女高丽,欣赏的上一届学姐高少平,还有方慧、刘慧敏、小美女刘晓梅、李琴……,灿烂、青绿的故事是那近又那么远,很想念你们,祝久别的你们都过得好。

在网上看了学校的网页,还是老样子,当初的教学楼还在,美育节也在开展,记得一年美育节我是用黄泥做的一只可捧在掌心的抽象小天鹅。

93年秋离开老家,偶尔多愁善感时,总觉得自己一无所有,像漂着一样,原来是因为失去了老家的讯息,没有了“根”的依托。

感谢初二那一年,充实、丰富,感谢带过我的语文方老师、几何毛老师……怀念家乡中学一人校门长而宽敞水泥路旁高大的梧桐树9月天里漂来的凉爽气质、校门口小镇上嘈杂声中米粉的味道、学校一毛钱冰棒的甜润、每天要做的午间操,呵呵……

感谢班主任唐老师,教会了我很多——当人执著地追求自己所坚信的东西时,那姿态有多美!

就算再喜欢的东西或东西终究都会褪去,当初,如清晨草上的露珠,如今,成了什么?可能不该伤感的。

那就让现实去复杂,我们自己单纯。

父亲爱吃甜元宵

■ 刘本科

每到元宵节我家总爱买不少元宵,五仁的、蜜枣的、果酱的,有时要买好几种,其实煮元宵时往往会混在一起下锅,单凭外观是看不出内里什么馅的,只是大家各自往碗里盛时却会兴奋地挑拣一番,以为会选到自己喜爱的那种馅的元宵。不爱甜食的我一向觉得元宵并不怎么好吃,尤其北方的元宵一般都掺了白糖,还有那粘嘟嘟的厚皮,吃在嘴里不爽快,只是缘于过节图个乐呵才吃。

父亲在世时却特别的爱吃元宵,其实父亲爱吃元宵的缘由是他爱吃甜食,而且每年母亲蒸的黏米窝窝也是父亲的最爱。父亲晚年时血糖一直较高,本不宜吃甜食,可他偏爱吃糕点什么的,而且常常还会吃上瘾,家里若谁买了糕点,他每天不知几次地总会去吃几块,记得母亲常唠叨他也不能管用。母亲只好悄悄劝告我们做子女的

千万别再给他买,还嘱咐说父亲要求买也别给他买,整天吃降糖药再吃糕点那还了得。

父亲爱吃甜食许是小时候就有这习惯,他的牙齿早早全掉没了,这一定和他爱吃甜食有关,记得在他花甲之年,还常和小孩一样吃糖块,当时大家还都羡慕他的口福呢,可谁知糖尿病的加重却让他习惯了大家的担心,也成了他的无奈。其实父亲在晚年还是克制了自己不吃或少吃甜食的,有时他多次絮叨糕点多么好吃,子女提出要给他买去,他也会主动摇摇头说别买了,那时那刻我们总感觉爱吃甜食却不敢吃甜食的,父亲也怪可怜的。

但每年元宵节吃元宵还是不会限制父亲去吃的,有时只是尽量给他选那种含糖量较少的去买,其实就连父亲爱吃的粘米窝窝也会在春节里让他隔三差五尝尝鲜。只是到了

父亲在世时的最后一年,他的糖尿病厉害得实在不能吃什么含糖明显的食物了,甚而主食都以粗粮为主了,天天靠打针吃药度日,我清楚的记得那年的元宵节母亲都把元宵给父亲盛到了碗中,但最终还是没能端到他跟前。

不久父亲就带着诸多的留恋和遗憾离开了我们,每每回想起父亲的一生,总感觉父亲虽然给子女们付出了无尽的操劳,但他却并没有享过多少清福,这当然主要也与他晚年得了这不得限制甜食的病有关。但如今又至元宵佳节,看着眼前这甜美的丰盛元宵,想起爱吃元宵的父亲,心里总感觉失落落的,眼角也悄然湿润了。我多想再陪父亲来吃这团团圆圆的元宵啊,而且遗憾那为何不让父亲吃了元宵再走啊。

从此的元宵之夜,我会永远在内心深处为父亲盛一碗甜甜的元宵的。

“火树银花不夜天”的元宵节是一年中最高兴的节日,尤其是中国古代,盛行闹花灯放烟火等习俗,因此不论官宦人家还是黎民百姓,经常是举家出游,热闹非凡。正因为人多因而发生的故事也多,不但有才于佳人的邂逅,也有英雄路见不平的壮举,从中国古典小说、话本、戏曲等艺术形式中都可以看到发生在元宵节的精彩故事,且都精彩绝伦。

评书《隋唐演义》里,秦琼带着王伯当、谢英登兄弟几人到京城给秦王送礼,正好赶上正月十五闹花灯。晚上出来闲逛看灯,没想到碰到宇文文化及儿子强抢民女,兄弟几人救出民女,杀了宇文文化及的儿子,最终幸亏熊阔海相救,众人才脱离险境,平安离开京城。而所救的民女后来成了王伯当的老婆,这是一个比较全面的传奇故事,既有路见不平,又有兄弟情谊,更有英雄救美,最

后成其好事的故事,实乃故事中的经典。

戏曲《薛刚反唐》中,京都元宵之夜大闹花灯,薛刚喝醉了酒,纵马狂奔,从而误毙当朝太子,闯下大祸,奸臣张泰借机害得薛家满门被抄,三百余口丧于刀下。薛刚逃走在外,伺机与薛家报仇雪恨。后与妻子、

晋封贤德妃,回家省亲,正是元宵佳节。书中描写各式花灯,展示贾府的豪华奢靡富丽风流。元妃省亲回宫后,特地制作灯谜与家人同乐,从谜底爆竹、算盘、风筝、佛前海灯中暗示了元、迎、探、惜后来各自不同的命运结局,预示了贾府显赫之后的败落。贾

经典传奇元宵夜

■ 张华梅

任子重逢,会合各路人马,兵发长安,迫使朝廷将奸臣张泰斩首,薛家终于报仇雪恨。

古典名著《红楼梦》中多处描写元宵节的场景,第一回两处写到元宵节,从中可以看出当时老百姓观看社火花灯的盛况。贾府的元宵节是在《红楼梦》第十八回,元春

府第二年再过元宵节,便显露出衰败的景象。五十三回中,贾母开夜宴时,虽然荣宁二府赏灯吃酒,笙歌聒耳,锦绣盈眸,但是贾氏族人来者却寥寥无几。《红楼梦》中写尽花灯的各式形态,万种风情,然而终究不过是一场空。

在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三国演义》中,也多次写到元宵节。尤其是《水浒传》,因为元宵夜观灯人多容易浑水摸鱼,有火容易引起混乱。除了宋江清风寨观灯被抓,引出花荣大闹清风寨,秦明夜走瓦砾场外,还有李逵元宵闹东京,时迁火烧翠云楼,吴用智取大名府的故事都是利用元宵节这个时机,才取得战斗的胜利。

其他例如《王老虎抢亲》也是元宵夜,《祝枝山看灯》就更不用说了,评弹《珍珠塔》里,方卿在北京看灯,黄梅戏《夫妻观灯》等等。这些故事虽然多是虚构,但也有其合理的成分。古代人娱乐极少,元宵节观灯是非常重要的节目,特别是有些平时不出门的姑娘们出来观灯,引得浪荡公子的垂涎,从而引发侠义之士的帮助,才成就这些经典的传奇。